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5）**

## 澄清公告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近日注意到，本公司供應商之一，恆信東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81）（「恆信東方」），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下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行政處罰決定書》」）。

《行政處罰決定書》載有與本公司相關內容稱，2022年，恆信東方與本公司開展算力系統集成及技術服務業務，向本公司銷售軟件（「過往交易」）。恆信東方從事該業務時不具有對商品的控制權，在知悉該業務交易模式的情形下仍採用總額法確認收入，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財會[2017]22號）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導致恆信東方披露的2022年年度報告存在虛假記載，2022年虛增營業收入18,161.14萬元，佔當期披露營業收入的37.12%（「有關事件」）。

就有關事件，董事會謹此澄清並強調：

1. 本公司與恆信東方之間僅有過一般業務往來，對有關事件並不知情；
2. 本公司與恆信東方之過往交易為真實、有效，均已根據本公司的會計程序及政策妥善入賬；以及
3. 經審慎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近期股價波動與有關事件之間並無關聯，且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唐泰可先生、劉波先生及王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阮建平先生及華樟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曉雪女士、桑永勝先生、鮑小豐先生及王歡先生。